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行为，保证慈善财产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和增值，规避法律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范围、不得投资范围、投资运作程序、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止损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基金会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为：

- （一）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
- （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 （三）国家法律和内部规章制度允许进行合理增值的其他财产。

第六条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方明令禁止用于保值增值的财产不得用于保值增值活动。

第二章 投资范围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采取其中一种或多种形式进行投资：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允许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八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九条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并应当签署书面合同，明确股权投资的目标、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投资额度、享有的股权权利等相关内容。

第十条 基金会直接购买合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该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应当让资产管理产品方提供产品的风险水平和报告，并签署认购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基金会进行的所有投资活动，应当对投资标的进行基础的、必要的尽职调查。

第三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的最高决策投资机构，基金会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方案、风险评估的工作。监事根据章程和本办法实行监督。

第十三条 投委会由理事会授权设立，由理事长、秘书长、具有投资经验的理事或外部投资专家组成，人员为 3-5 名。理事长（或秘书长）为投委会的负责人。投委会人员的选聘和免除授权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秘书处提出投资方案，投委会成员进行充分论证，并作出投资意见。投委会论证，可以邀请基金会财务、法务或相关工作人员列席，并可以发表意见，非投委会成员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投委会会议、决策意见均应当充分记录保存，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网络会议进行讨论决策，通过网络会议进行的可以以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的形式保存。

第十六条 属于重大投资的，投委会作出初步投资意向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或投委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长负责落地执行，财务部门负责人配合秘书长工作，办公室以及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八条 基金会如进行对外投资，投委会应以季度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定期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 (三) 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四章 决策机制、监督机制相关职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 (二) 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三) 确定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 (四) 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负责以下事项：

- (一)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二) 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
- (三) 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四)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秘书处也应及时向监事报告。

监事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理事会报告；投委会应对秘书处所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指导。

第五章 不得投资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 (六)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重大投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投委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决议同意投资的，授权秘书长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实施。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五条 投委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应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资额 20%的（若投资为股权投资时，需经专业人士评估市场估值损失），投委会评估认为继续持有亏损风险较大的，应当及时进行止损，收回、变现等。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20%，并且持有亏损风险较大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如果股权投资亏损达到本金 20%，投委会应当对投资事项及时进行评估，对于是否进行止损，由投委会形成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决策，理事会认为股权投资具备长期价值的，可由理事会单独做出决策。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基金会从上一年投资收益中提取不超过 5% 的资金作为基金会的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到达注册资本时，经理事会批准后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独立核算，专户存储，除弥补投资亏损外，不得挪作他用。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理事会、投委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决策，没有尽到忠实、审慎、勤勉义务，存在相应过错，基金会投资导致慈善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理事会有最终的解释权。